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须的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章程（修订案）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含修订痕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88年8月22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本行已经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本行现时持有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B0013H135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及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条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88年8月22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本行已经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本行现时持有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B0013H135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及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行于2007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1亿股，并于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231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2.6亿股。首期发行1.3亿股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第二期发行1.3亿股于201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本行于201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64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不超过3亿股，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2025年7月1日，本行根据优先股赎回条款和条件赎回全部优先股。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类别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三条 本行于2007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1亿股，并于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231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2.6亿股。首期发行1.3亿股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第二期发行1.3亿股于201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本行于201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64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不超过3亿股，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2025年7月1日，本行根据优先股赎回条款和条件赎回全部优先股。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类别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20,774,190,751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21,162,840,072元。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总行设立中国共产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本行的其他治理主体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本行的其他治理主体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代表本行执行本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行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行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本行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同类别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的行长（总经理，以下称行长）、副行长（副总经理，以下称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专业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和董事会秘书等。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监管部门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其余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的行长（总经理，以下称行长）、副行长（副总经理，以下称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专业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和董事会秘书等。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监管部门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其余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或备案。
第十三条 本行实行统一法人的总分行体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在中国境内外依规中国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本行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经营所在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或其它业务。 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行实行统一法人的总分行体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在中国境内外依规中国相关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本行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经营所在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或者其他业务。 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四条 党委应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研究讨论本行的重大问题并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十四条 党委应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研究讨论本行的重大事项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项目的前置程序。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实施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服务立行战略，坚持依法经营、稳健经营、文明经营的方针，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实现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协调统一，在追求银行可持续发展前提下，为股东谋取最大经济利益，促进环境友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本行坚持金融高质量发展、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打造价值银行，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实施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服务立行战略，坚持依法经营、稳健经营、文明经营的方针，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实现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协调统一，在追求银行可持续发展前提下，为股东谋取最大经济利益，促进环境友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六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本行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第五章至第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股本”，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类别股份。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第五章至第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股本、股东，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第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第十九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起人为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出资方式为资产折股，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88年7月15日。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起人为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出资方式为资产折股，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88年7月15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774,190,751股，每股面值1元；优先股5.6亿股，每股面值100元。	第二十三条 截至2025年7月9日，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62,840,072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62,840,072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的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履行优先股；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履行优先股；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赎回优先股的方式；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赎回优先股的方式；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变更持有普通股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优先股股份转让及优先股股东变更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第三十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变更持有普通股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优先股股份转让及优先股股东变更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之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之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本行一次或者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	第三十九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
第四十一条 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二）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 （三）有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四）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记票股股东； （五）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六）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四十二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 （二）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股东； （三）有权提交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四）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记票股股东； （五）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六）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四章 党组织	
第四十三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四十三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协同联动，践行好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本行中，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由上级纪委监委向本行派驻纪检监察组，本行下辖各级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和支部委员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四十四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入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项目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本行应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十四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本行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对选入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本行应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四十六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四十六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需先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需先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